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9,343,813.9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60,284,393.39元，根据相关规定，2023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5,862,463.7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21,386,649.16元，资本公积为2,779,856,114.46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94,322,083.34元，资本公积为2,904,594,345.50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94,322,083.34元。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总股本40,00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00,08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

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等，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回报投资者的原则。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